

##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政法委科长自曝“自焚”真相

【明慧网】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

“‘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从央视播放的“天安门自焚”镜头中看到，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500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的喊口号。且不说这是500度高温的汽油之火，即使将手伸进100度的沸水中，也不会“岿然不动”吧。

## 诚念“法轮大法好” 父亲的小脑萎缩好了

【明慧网】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我父亲渐渐出现了老年痴呆的症状，到二零一六年越来越重了。过年回家拜年的时候，我三叔跟我们说起了父亲的状态，让我们带父亲到医院看看。其实那时我弟弟已经带父亲去医院多次，也花了不少钱，但没什么效果。后来听说当地一个老中医挺厉害，每天只看有限的几个人，有的人天不亮就去挂号。

我弟开车拉父亲去了，老中医也说父亲是小脑萎缩，再发展下去就是老年痴呆，治疗也只能是延缓病情的发展，不可能治愈。记得我们几个子女当时在议论父亲的病情时，父亲也在现场，他一会儿擦擦嘴边流出的口水，一会儿眯着眼迷糊过去了，一会儿看看这个，一会儿看看那个，眼神透露着迷茫。我弟说，现在已经就痴呆了。我使个眼色让他别当着父亲的面说，担心父亲受到打击，但看看父亲的表情好像没听到似的。

我是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的，深知大法的神奇。看到父亲这种状态，我就让父亲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这是佛法真言，给他讲别人诚念这个真言出现的神奇。过了几个月回家，我妈又跟我说起给父亲看病已花了好几千，也没有什么效果。我说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就能好，又不用花钱，可你们不信，不念。我妈说她自己老念，身体不舒服的时候就念，有时想起来就默念。

我记得一本真相小册子上讲过，有人一天念一百遍“法轮大法好”的事，我教他们也找出一百粒玉米粒，念一遍就捡出一粒，念一遍捡出一粒，这样就确保一天能念



一百遍。

因为我离家较远，一年也回不去几次。一次回家，吃完晚饭我出去了一会儿，回来看见父亲在一粒一粒地扒拉玉米，我暗暗高兴，我知道他在一遍遍地念“法轮大法好”呢。

大概二零一七年五、六月份的时候，我和儿子及丈夫回妈妈家。吃过午饭，我儿子突然对我说：“妈妈，我姥爷好了。”哎呀，我这才意识到父亲确实好了，有精神了，眼神不再是迷茫的。我赶紧跟我妈说父亲的病好了。妈妈笑了，说我父亲几乎每天都数玉米粒，每天念一百遍“法轮大法好”。有一次妈妈在另一房间，突然听见父亲在厨房大声喊：“法轮大法好！”原来我父亲还有很严重的眩晕症，发作起来整天在炕上躺着，有时甚至恶心、呕吐，现在全好了。父亲还种了一亩多地的樱桃，每年也能有五、六千元收入。

妈妈也常念“法轮大法好”，她也真真切切的在大法中受益了。

四、五年过去了，在大法的佛光普照下，七十八岁的母亲和七十九的老父亲都神采奕奕，过着无忧无虑的日子。

现在母亲和七十九岁的父亲，也不用子女们操心了。

感恩师父！感恩大法！◇

# 武汉七旬周秀华遭诬判六年 家属奔波上诉

【明慧网】湖北武汉市七十三岁的法轮功学员周秀华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被汉阳区法院非法判刑六年后当即上诉，她的家人悲愤不已，当天一晚上没睡好觉，于第二天遂向上级司法机构邮寄了控状书，控告汉阳区法院刑庭女法官邓玮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

这些上一级司法机构包括武汉市汉阳检察院、武汉市检察院、湖北省检察院、汉阳法院、武汉市中级法院。控状书写道：按照法律规定，当事人委托的辩护人优先于指定辩护人，有委托辩护人的则不必指定辩护人。汉阳法院刑庭在明知周秀华委托了家属作为辩护人，却回避这一事实，对我们家属辩护人在没有任何通知同意或不同意的情况下，就指派法律援助律师给周秀华，作为周秀华案件的直接责任人刑庭法官邓玮，犯了滥用职权罪。被告人邓玮无视周秀华冤案中警察违法犯罪的的事实，无视检察官吴松恩不严格审查案情，行使自己的法律监督职能，明知周秀华没有任何犯罪事实，却公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起诉周秀华，故意制造冤假错案的事实；并且不主动告知家属开庭事宜，继续违法滥用职权回避亲属辩护人，指派律师视频开庭。种种行为已涉嫌包庇公安办案人员，制造冤假错案，严

重失职、渎职；被告人应该对其失职、渎职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被告人已经构成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等罪。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周秀华的家人又到武汉市中级法院递交了家属辩护人的委托书。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早九点左右，在武汉市中级法院上班的第一天，周秀华的家属辩护人冒着大雪，深一脚浅一脚地赶到了武汉市中级法院接待厅。约十点多钟，家属辩护人给法官张勇打电话说：汉阳法院太不象话，凭什么对周秀华判六年，我们都是七十多岁的人了，六年八十多岁，能不能活到那个时候？是不是要我们家破人亡呢？家属还说：中国法律中有关邪教名单没有一个是法轮功。

在等了一个半小时后，家属辩护人向书记员杨阔递交了要求转交给法官张勇的七份申请书和两份刑事上诉状。申请书分别是：1、公开开庭的申请书；2、调取无罪证据申请书；3、解除扣押物品申请书；4、阅卷申请书；5、会见、通信申请书；6、变更强制措施申请书；7、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书。

在要求公开开庭的申请里，家属详细说明了以下理由：1、武汉市汉阳法院法官滥用职权回避家属辩护人视频开庭，法院庭审有失公

平。2、警察办案违法，公诉人徇私枉法、滥用职权且应回避未回避，庭审有失公正。3、周秀华与被指控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毫不相关，不能成立。4、用两高针对刑法三百条作出的所谓司法解释作为判案的依据是无效的。5、法轮功书籍及相关资料是个人合法财产，不是犯罪证据。6、“认定意见”属非法证据，是法律机关的耻辱。

同时家属还附了两份证据材料全文：一份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0号，第二份是公通字【2000】39号。通知中关于“现已认定的邪教组织情况”表明，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而这14种邪教里面没有法轮功。在刑事上诉状中，家属辩护人要求撤销汉阳法院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周秀华无罪。

二月七日下午，家属又向抄送单位：湖北省中级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武汉市检察院、湖北省高级检察院、武汉市监察局、湖北省监察厅、东西湖区政法委、汉阳区政法委、武汉市政法委、东西湖区公安分局等领导邮寄了要求公开开庭的申请书。◇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 迫害法轮功 湖北咸宁市公安局长肖天树遭恶报

【明慧网】据湖北省纪委监委消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湖北省咸宁市副市长兼公安局长肖天树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被湖北省纪委监委审查和监察调查。

肖天树，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任湖北省咸宁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兼局长、督察长。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份被湖北省公安厅带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被免职，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被公布遭调查。表面

看，是肖天树利用职务之便，违纪违法而落马，实质上是他非常卖力迫害法轮功遭到了恶报。

据查，二零一九年“610”归属政法委管辖后，政法委和公安局成为迫害法轮功的直接指挥者，政法委书记和公安局长负责公安、检察院、法院、看守所、监狱、司法局、国安局等工作，成为迫害法轮功的主要推手，作为当时的公安局长的肖天树罪责难逃。

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二零一

九年湖北省咸宁市法轮功学员遭各种形式的迫害60人次，其中被迫害致死3人，被非法判刑2人，被非法关押18人，被骚扰29人次。二零二零年，遭迫害至少104人次。其中，4人被非法判刑，2人被非法关押、11人被绑架、75人82人次被骚扰。二零二一年，湖北省咸宁市、县至少163人次的法轮功学员遭受中共迫害，其中，4人被迫害离世、6人被非法判刑、22人被绑架。◇